

第202201期
2022年3月25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
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13号）**

内容提要

根据《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3月14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13号（以下简称“13号公告”），明确了有关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详情。



根据13号公告以及现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2号（以下简称“12号公告”，即《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¹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汇总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的范围	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适用税率	适用期间
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0%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部分	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即《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所述在2021年50%减计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3号公告中所述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部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并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为止。纳税人应评估其是否适用于上述优惠并于2022年4月申报2022年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起开始享受。

此外，若纳税人适用于月度企业所得税预缴并已于2022年1月、2月所属期缴纳所本应免除的企业所得税，可申请抵减此后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或申请退税。

另外，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亦可适用于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2022]2号（以下简称“2号公告”，即《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关于递延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其他相关税费（如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等）的规定。相关纳税人应研读13号、12号以及2号公告中的详细规定并尽享相关税收优惠。

¹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其中，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3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2/c5173677/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2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104/t20210409_3683758.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全文：

<http://www.npc.gov.cn/npc/kgfb/202203/8d9a08243ba341e59ae61d600edc70bb.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73058/content.html>

► 关于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9号）

内容提要

2022年2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及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财税[2022]9号文（以下简称“9号文”），明确了有关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的详情。

根据9号文，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港（即陕西省西安国际港务区铁路场站）启运报关出口，由中
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运，从铁路转关运输直达离境港（如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
北海港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铁路口岸等）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9号文同时亦列明了出口企业须符合的条件，以及退税办理流程。

9号文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建议相关企业阅读9号文详情以便尽享相关税收优惠。如有疑问，建议
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9号文全文：

http://czt.hebei.gov.cn/root17/zfxx/202203/t20220311_1560299.html

商务法规

- ▶ **关于做好2022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号）**

内容提要

2022年3月14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通
过发改高技[2022]390号文（以下简称“390号文”）发布了关于做好2022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²的集
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390号文中提及的清单制定的要点事项包括：

申请提交

申请列入2022年清单以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应于2022年3月25日至4月16日在信息填报
系统（<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
要证明材料（包括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报信息化主管部门。

2021年因客观原因未能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国家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可于
2022年3月15日至3月21日在信息填报系统“补充申请”栏目提出补充申报申请。

税款补缴

清单印发前，企业可先行享受相关国内税收优惠政策，清单印发后，如企业未被列入清单，应按规定补
缴已享受优惠的企业所得税款。

信息变更

对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或项目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及时向
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报告，并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和相关材料报送国
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实施适用

390号文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适用于企业享受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补充享受2020年度企
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及享受财关税[2021]4号文（以下简称“4号文”，即《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
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

390号文罗列了符合清单要求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需满足的各方面标准（包括集成电路线
宽、职工情况、销售收入、核心技术、设计应用领域等）以及相关提交材料的清单。（详见390号文附
件）

相关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可参阅上述政策文件了解更多详情，并注意申请的截止日期以充分享受相
关优惠。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² 近年来, 为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的发展, 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涉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种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其中若干要点汇总如下:

	优惠政策	适用标准	政策文件
企业所得税	十年免征	在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内,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 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	详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45号(以下简称“45号公告”)
	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 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在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内,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 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在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内,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 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	
	10年亏损弥补期	在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内, 且线宽小于130纳米(含)	
	自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	
	自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 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增值税	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详见财税[2011]100号文(以下简称“100号文”)
	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采购设备	详见财税[2011]107号文(以下简称“107号文”)
进口关税	免征	符合规定的集成电路企业及软件企业进口生产设备、零配件、原材料、消耗品等	详见4号文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90号文全文: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03/t20220315_1319318.html?code=&state=123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5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12/t20201216_3635155.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0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157725/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7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157906/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号文全文: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3/t20210329_3677452.htm

- **关于开展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科发火[2022]23号）**

内容提要

2022年2月7日，科学技术部就开展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创新试点发布国科发火[2022]23号文（以下简称“23号文”）。

23号文的主要内容如下：

试点范围

六个试点城市包括北京市、上海市、重庆市、深圳市、杭州市、广州市。

试点期限

试点期限为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

试点内容

在试点期间，北京等6个试点城市内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所属区域、场地面积、经营场所和名称等信息发生变更的，由所在城市科技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即变更生效（无需再如之前规定，向所在地省级科技厅报告并上报科技部）。科技部对相关信息变更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管。

相关企业可参阅23号文和相关文件了解更多详情并充分享受相关优惠³。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³ 根据财税[2018]120号文（以下简称“120号文”，即《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3号文全文：

<http://kj.hangzhou.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13e9efd6e9e0493e8099779d3d52160b.pdf>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20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6/c19437820/content.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关于2022年第一批棉花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进口配额申请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22]2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g/202203/t20220311_1319151.html?code=&state=123
-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53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2年第二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十六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十二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6号）
<https://mp.weixin.qq.com/s/YUdMiTElh6jJanMZxd5qgw>
- **关于印发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规划[2022]266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03/t20220315_1319307.html?code=&state=123

- ▶ **关于就《关于证券违法行为人财产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有关事项的规定（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81/c2053432/content.shtml>
- ▶ **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22]54号）**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guizhang/202203/20220315_765163.html
- ▶ **关于做好台湾居民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工作的通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3/16/content_5679372.htm
- ▶ **关于用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支持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通知（商办财函[2022]47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jh/202203/20220303286101.shtml>
-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9号）**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51291.html>
- ▶ **关于同意在深圳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国函[2022]15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3/17/content_5676917.htm
- ▶ **关于公布《特殊物品海关检验检疫名称和商品编号对应名录》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26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227993/index.html>
- ▶ **关于发布《进口再生铜原料检验规程》等86项行业标准并废止3项行业标准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25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226787/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 (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 (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 (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李婕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2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4236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